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49/193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大会并鼓励各国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都可能以本国语文散播宣言文本，并促进其以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最后大会请秘书长将其为普遍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9/193号决议规定，分发了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的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第6号实况报导，其中载有宣言全文。该部还在出版一本关于宣言的小册子的过程中，将分发给联合国维持和平办事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此外，该部

来访事务科还应要求向一般公众和教育机构提供宣言。互联网上大会决议下也提供该宣言全文。新闻部发展和人权科还应要求分发宣言文本。

3. 在外地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以及联合国办事处均有载有宣言的出版物,放在参考书图书馆内供关心的学生、研究人员和学术界人士参阅。它们还向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分发,并在每年庆祝人权日等特别活动场合分发。

4. 在本两年期余下的时间内,新闻部计划出版一本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背景资料。不论是在总部还是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新闻处,都将利用一切机会在有关联合国和人权的简报会及活动中宣传宣言的内容。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外地办事处也积极向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的方面分发宣言。宣言也是人权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资料方案框架内正在拟订的司法行政培训项目的一部分。
